

低钠特殊膳食食品法典标准 (包括盐的替代品)**CODEX STAN 53-1981****1. 范围**

1.1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、间接或表明因其低钠含量而用于特殊膳食的食品。也适用于低钠含量的盐替代品。

1.2 本标准仅对用于特殊膳食的含钠食品和盐替代品进行特别的规定。除盐替代品外，本标准不涉及这些食品的其他成分，包括食品添加剂。

2. 定义 DESCRIPTION**2.1 定义**

低钠含量的特殊膳食食品是因降低、限制或去除钠而具有特殊营养价值的食品。

2.2 附属定义

低钠和极低钠食品是指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.1.1 和 3.1.2 项最高钠含量规定的食品。

3.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**3.1 低钠含量的特殊膳食食品 (不包括盐替代品本身)**

3.1.1 **低钠含量的特殊膳食食品**是一种不添加钠盐的加工食品，其钠含量不超过普通食用产品中钠含量的一半，每 100g 正常食用终产品中的钠含量不超过 120mg。

3.1.2 **极低钠含量的特殊膳食食品**是一种不添加钠盐的加工食品，其钠含量不超过普通食用产品中钠含量的一半，每 100g 正常食用终产品中的钠含量不超过 40mg。

3.1.3 低钠特殊膳食食品允许添加符合第 3.2 项规定的盐替代品并应执行良好生产规范。

3.2 盐替代品

3.2.1 盐替代品的成分如下:

(a) 硫酸钾、己二酸、谷氨酸、碳酸、丁二酸、乳酸、酒石酸、} 不限制,但盐替代品混合物中的
柠檬酸、乙酸、含氢和氯的或磷酸的钾盐、钙盐或铵盐 } $P \leq 4\% \text{ m/m}$, $\text{NH}_4^+ \leq 3\% \text{ m/m}$

- (b) 己二酸、谷氨酸、碳酸、柠檬酸、丁二酸、乙酸、 } Mg^{++} 不能超过钠替代品中 K^+ , Ca^{++} 和
酒石酸、乳酸、含氢和氯的或磷酸的镁盐与其他 } NH_4^+ 总和的 20% m/m, 盐替代品混合
无镁盐替代品列在 3.2.1 (a), (c) 和 3.2.1 (d) } 物中的 $P \leq 4\%$ m/m
- (c) 乙酸、碳酸、乳酸、酒石酸、柠檬酸或盐酸的胆碱盐 } 盐替代品混合物中的胆碱含量不能
与其他无胆碱盐替代品列在 3.2.1 (a), 3.2.1(b) 和 3.2.1(d) } 超过 3% m/m
- (d) 游离己二酸、谷氨酸、柠檬酸、乳酸或苹果酸 不限定

3.2.2 盐替代品可能含有:

- (a) 硅酸或硅酸钙: 不超过盐替代品混合物的 1% m/m, 单体或混合物。
- (b) 稀释液: 正常食用的安全和适宜的营养性食品 (如糖, 谷粉)。

3.2.3 盐替代品中添加含碘化合物应符合产品销售国的国家法规。

3.2.4 100 g 盐替代品化合物中的钠含量不应超过 120 mg。

4. 标签

4.1 低钠的特殊膳食食品 (不包括盐替代品本身)

除了适用于特殊食品的所有标签规定以外, 下列具体规定适用于低钠特殊膳食食品的标签:

- 4.1.1 标签应与本标准第 3.1.1 和 3.1.2 节的规定一致, 标识“低钠”或“极低钠”。
- 4.1.2 标签上的钠含量应为每 100 g 食品, 或按正常食品的每份食品中 5 mg 的接近倍数。
- 4.1.3 标签上应标识每 100g 正常食品中碳水化合物、蛋白和脂肪的平均含量及卡路里(或千焦耳)值。
- 4.1.4 标签上应对本标准第 3.2 段所列以外的盐替代品予以声称。
- 4.1.5 当盐替代品由全部或部分钾盐组成, 标签上钾的总量应以每 100 g 正常食品中钾离子的 mg 量表示。
- 4.1.6 最低保质期 (以“最好在...之前”字样) 应按日、月、年的未编码数字表示, 除非有 3 个月以上货架期的产品仅以月和年表示即可。为了不使消费者困惑, 有些国家也可以用字母表示月份。在仅要求声称月和年, 而且货架期表示为某年底到期的产品, 可以表示为“某年末(起始年)”。
- 4.1.7 如果食品的有效期限取决于贮存条件, 除了日期以外还应标明贮存食品的任何特殊条件。

如果可行, 贮存说明应接近日期标记处。

4.2 盐替代品

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(CODEX STAN 1-1985) 的第 2、3、4.3 至 4.5 节和第 8 节以外，下列规定适用：

4.2.1 产品的名称应为“低钠盐替代品”或“低钠食用盐”。

4.2.2 标签上应有完整的配料单。标签上还应说明 100g 盐替代品混合物中阳离子（即钠、钾、钙、镁和铵）的含量。

5. 分析和采样方法

见分析和采样方法的相关法典文本。